

公私立社教館所/圖書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計畫(範本)

111年4月1日訂定

111年5月17日修訂

壹、前言

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發展變化，○○○社教館所/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宜審慎面對疫情產生之風險及衝擊，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5月9日修訂之「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規定，本館現有職員工超過100(含)人以上，爰擬定本館疫情持續營運計畫，依「零星社區感染」和「發生社區傳播」風險情境，進行持續營運之風險評估及因應策略，包含掌握疫情變化、防疫宣導、防疫物資準備、衛生管理與人員健康監測、疫病通報、確診員工的職場接觸者名冊(員工、臨時/外包人員等)掌握，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防疫應變等工作，俾利持續業務及運作，以期將損失減至最低，並達成持續營運之目標。

貳、成立防疫專責小組(含持續營運專責單位)

一、人員

(一) 防疫長：本館指定館長/○○部門主管擔任防疫長。

(二) 防疫專責小組(含持續營運專責單位)：由○○處/組/科/室等單位人員擔任防疫管理人員，並由○○單位成立專責單位。

二、工作任務：掌握疫情變化、防疫宣導、防疫物資準備、衛生管理與人員健康監測、疫病通報、確診員工的職場接觸者名冊掌握，以及研判接觸情形必要資訊，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防疫應變等工作，並依自主應變措施進行接觸者管理；處理整個組織應變及業務，使各核心任務能持續營運並快速復原。

參、風險與衝擊評估

本持續營運計畫針對「零星社區感染階段」及「持續性或廣泛性社區傳播階段」之說明如下：

一、零星社區感染階段

- 人員出勤部分：有旅遊史或接觸史之工作人員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館所員工被隔離、館所員工家屬被隔離、同事被隔離等導致人力不足。
- 業務推展與營運部分：本館受零星疫情影響，致部分導覽、展演、讀者服務、閱讀推廣及文教活動(含夜宿)等減辦影響，造成相關計畫無法如期執行，影響時間可能持續 2-3 個月。

二、持續性或廣泛性社區傳播階段

- 人員出勤部分：出現疑似案例、館所員工因確診而無法上班，其他人員必須隔離或在家自主健康管理無法正常上班出勤，甚至可能因群聚感染，使得大量同事及館所員工家屬需被隔離，導致人力受限嚴重不足；辦公、工作地點或營運場所必須封閉無法營運。
- 業務推展與營運部分：本館受持續性或廣泛性社區傳播，致暫時閉館，造成館內導覽、展演、讀者服務、閱讀推廣及文教活動(含夜宿)等實體活動無法執行，同時委外營運事業之權利金減收，可能影響機構歲入，影響時間可能會依傳播鏈是否能快速被阻斷已及防治措施是否落實執行有關。

肆、因應對策

本館成立「防疫專責小組」，防疫措施適用對象含括：本館所員工等，至於民眾(讀者)部分，依各該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規定辦理。

一、零星社區感染階段之因應策略

(一)防疫作為

1. 對於進入場館之民眾(含送貨/業務接洽/外包人員/會議或活動參與人員等)，應落實登記，以利進行自主應變措施時，可掌握相關人員或作為防疫訊息通知對象，並進行量測體溫及提供酒精消毒等入館防範措施，及要求讀者佩戴口罩。如有呼吸道症狀或出現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者，則不得入館或協助提供相關就醫資訊。
2. 本館員工及業務往來人員(如修繕、清潔承包廠商、活動講師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進行COVID-19疫苗接種，以降低感染風險。防疫專責小組建立員工疫苗接種完成清冊，以作為自主應變措施分級的處置依據。
3. 主動鼓勵有發燒或急性呼吸道症狀的員工在家休息
 - (1) 鼓勵有急性呼吸道症狀的員工留在家裡；直到在未服用退燒或其他減輕症狀的藥物(如止咳藥)前提下，體溫上升、發燒症狀和其他症狀改善至少 24 小時後，再恢復工作。
 - (2) 調整請假規定，不強制要求罹患急性呼吸道疾病的員工提供醫師診斷書以確認病情或復工。
 - (3) 保持彈性的請假政策，同意員工留在家中照顧生病家人。
 - (4) 確保本館的請假規定具有彈性且符合政府法令規範，使員工了解這些規定。
4. 員工有發燒或急性呼吸道症狀時，個人及其工作場所衛生管理
 - (1) 制定疾病監測方式，落實員工如有肺炎或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應儘速告知主管及防疫管理人員，請員工佩戴口罩，並予

安置於獨立空間或與其他員工保持距離之場所，協助員工儘速就醫或建議返家。

- (2) 生病員工應佩戴口罩，在咳嗽或打噴嚏時，應該使用衛生紙遮住鼻子和嘴巴，使用過的衛生紙應即丟棄至非接觸式垃圾桶；如果沒有衛生紙，可用手肘或肩膀遮蔽，並加強手部衛生清潔。

5. 宣導員工遵守咳嗽禮節並保持手部衛生

- (1) 在本館入口或其它明顯可見的地方張貼遵守咳嗽禮節及保持手部清潔海報，鼓勵生病時在家休息。
- (2) 在工作場所提供肥皂、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並確保足夠的供應數量。可以將乾洗手液置放在不同地點或會議室中，以鼓勵員工保持手部衛生。
- (3) 教導員工經常使用肥皂和流動清水洗手至少 20 秒鐘，或使用含有酒精成份（至少含 70% v/v 乙醇）的乾洗手液清潔雙手，如果手上有明顯髒污，應優先使用肥皂和清水洗滌。

6. 定期清潔環境並保持室內空氣流通

- (1) 定期清潔工作場所中所有經常接觸的物品表面，例如桌面、電子設備、門把、機器/電器按鈕或開關等。使用清潔這些區域時常規使用的清潔劑，並遵循標籤指示。
- (2) 除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針對高風險場所採行之防疫措施外，不需要進行常規清潔以外的其他消毒措施。
- (3) 準備酒精或拋棄式紙巾，供員工在每次使用這些經常使用的物品前可以擦拭表面，例如：門把、鍵盤、遙控器、辦

公桌等。

- (4) 保持室內空氣流通，打開窗戶或氣窗，使空氣流通，如使用空調，至少開一扇窗戶，且留至少一個拳頭寬之窗縫。
- (5) 中央空調應增加室外新鮮空氣比例，減少室內空氣重複利用，並留意定期更換或清潔濾網。

(二) 員工上班、出差彈性措施

1. 查看並遵守疾病管制署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表，了解要前往國家的最新指引和建議。
2. 因應 COVID-19 之疫情，如非必要，主管應避免指派員工前往國內/外疫區或疫情嚴重之縣市/國家，可改採視訊或電傳等其他方式來維持營運經營，或與員工協商調整工作地點及工作內容。
3. 確保員工了解，當出差或臨時被指派任務期間而生病時，應通知主管，並在需要時可撥打防疫專線 1922 尋求建議。
4. 如果在境外，患病員工應遵循醫療援助政策，或聯繫醫療保健業者、海外醫療援助公司/企業或我國駐外使領館官員，以獲得協助找到當地合適的醫療保健業者。

(三) 持續營運因應措施

1. 訂有各業務相關人員的代理機制，以因應人員因確診致其他人員必須隔離或在家自主健康管理，無法正常上班出勤。
2. 訂有異地、遠距或分流辦公機制，以於疫情期間維持正常運作。
3. 善用數位工具透過視訊會議等方式及透過數位化導入增加線上活動量能，以減少人員接觸。

(四) 其他配合政策措施

1. 為確保本社教館所/本圖書館在員工確診或因自主應變措施，對於工作場所等人員接觸較頻繁的區域，如茶水間、廁所、櫃檯等，應規劃並建立分流機制，並落實執行。
2. 經衛生單位疫情調查與風險評估結果，具感染風險的員工，在居家隔離、居家檢疫中，主管必須確保員工遠離工作場所，但主管可以採用彈性的工作安排，例如遠距辦公或電話會議，使員工可以在家工作。
3. 如果員工確診 COVID-19，應依照自主應變措施，評估其他同事在工作場所暴露的風險。並依據風險評估結果，進行後續應變方案。
4. 具感染風險對象其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之配合事項資訊，可隨時參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最新資料(網址：<https://www.cdc.gov.tw/>)，並確保該資訊傳達讓員工知悉。
5. 員工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接受隔離或檢疫，不得外出上班，主管應給予防疫隔離假，且不得視為曠工、強迫員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得強迫員工補行工作、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另隔離或檢疫期間得向政府申請防疫補償。

二、持續性或廣泛性社區傳播之因應策略

(一) 落實人員及工作場所防疫規定

1. 對於進入本館之民眾(含送貨/業務接洽/外包人員/會議或活動參與人員等)，應落實登記，以利進行自主應變措施時，

可掌握相關人員或作為防疫訊息通知對象，並進行量測體溫及提供酒精消毒等入館防範措施，及要求讀者佩戴口罩。如有呼吸道症狀或出現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者，則不得入館或協助提供相關就醫資訊。

2. 鼓勵本館員工及業務往來人員(如修繕、清潔承包廠商、活動講師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進行 COVID-19 疫苗接種，以降低感染風險。
3. 落實生病在家休息。要求員工確實遵守咳嗽禮節並保持手部衛生，包括：經常用肥皂和清水洗手。公私立社教機構應提供足夠的肥皂、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衛生紙和非接觸式垃圾桶。
4. 本館之防疫長應責成防疫管理人員，訂定並執行員工健康監測計畫，並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例如：制定健康監測調查表，對所有進入辦公區域之員工常規量測體溫、詢問是否有急性呼吸道症狀，並做成紀錄。如有發燒或急性呼吸道症狀，勿上班，並請儘速就醫。
5. 工作人員若在工作/上班期間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嗅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類流感等疑似 COVID-19 症狀，或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指引所稱之接觸者應主動向主管及防疫管理人員報告，戴好口罩並予安置於獨立空間或與其他員工保持距離之場所(或非人潮必經處且空氣流通之空間)，並協助安排至鄰近醫療院所就醫或採檢。
6. 定期清潔辦公環境、公共設施及廁所等，並保持室內空氣流通。是否需要進行常規清潔以外的其他消毒措施，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定辦理。
7. 本館取消或延期與工作相關的大型集/會議或活動或其他替

代方案。請員工儘量勿參加大型集會活動。

8. 參考疾管署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表網站，考慮取消前往其他國家的非必要商務差旅。因為其他國家可能實施管制，進而影響員工出差或返國行程。

(二) 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

1. 應依持續營運計畫採取自主應變措施，本館防疫專責小組應掌握確診者之工作性質、範圍與時間等，並對確診者同辦公室工作人員以及在期間(包括業務、在職教育訓練、用餐、休息、交通車、宿舍等)可能接觸的相關人員(含外包人員、洽公人員、流動性大的收發人員等)匡列「自主應變」對象，進行管理並向該類人員宣導，請其確實配合相關自主應變措施，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相關防制作為。
2. 依據衛生單位疫情調查結果匡列為接觸者之人員，應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進行居家隔離、採檢及相關防疫措施。如因配合防疫措施，於啟動人力備援計畫後仍影響本館之必要運作，可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為維持社會機能正常運作，各機關(構)及事業單位因配合疫情防治致影響必要運作之應變處置建議」辦理，以妥適因應人力短缺困境。
3. 與確診個案同一辦公或住宿空間或有共同活動範圍的其他非屬居家隔離員工，造冊列管加強健康監測，必要時依衛生主管機關指示進行篩檢等措施，上班則應戴口罩，並加強落實洗手等個人衛生管理。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尤其咳嗽或打噴嚏後及如廁後，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尿液或糞便等體液時，更應立即洗手。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倘有發燒、呼吸道症狀、嗅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 COVID-19 症狀或類流感症狀，應立刻主

動向單位主管及防疫管理人員報告，以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

4. 進行辦公空間調整，讓人員座位保持適當間距，將員工間及與民眾或其他合作夥伴間進行空間區隔。
5. 進行工作場所之環境消毒：環境清潔消毒工作若外包清潔公司/企業，負責環境清潔的人員需經過適當的訓練，執行清潔消毒工作的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手套、口罩、隔離衣或防水圍裙、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若由場館內部人員執行環境清潔消毒，人員也需經過適當的訓練穿戴個人防護裝備(手套、口罩、隔離衣或防水圍裙、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執行。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少為1日2次(含)以上，並視需要增加次數。
6. 遵守其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之應配合事項。

(三)持續營運因應措施

1. 訂有各業務相關人員的代理機制，以因應人員因確診致其他人員必須隔離或在家自主健康管理，無法正常上班出勤。
2. 訂有異地、遠距或分流辦公機制，以於疫情期間維持正常運作。
3. 善用數位工具，對外傳達本館正確營運訊息，並透過提供線上資源服務等方式辦理。
4. 部份幼兒托育和學校可能會持續延後開學或暫停上課，員工可能請假照顧孩童，主管應提供可以彈性請假照顧兒童的機制。有關員工上下班差勤規定，依本館員工差勤管理規定或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5. 減少實體活動，運用科技發展數位化辦理相關活動。

(四) 其他配合政策措施

1. 同前述零星社區感染階段第(四)點之其他配合政策措施。
2. 疾病流行的程度可能因地區而異，衛生主管機關可能針對個別地區發布指引，因此需隨時注意取得所在地即時準確的疫情資訊，配合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進行適當因應。
3. 建立訊息傳遞管道與流程，將防疫計畫和最新疫情資訊傳達給所有員工和業務合作夥伴。
4. 本館如欲使用抗原快篩，請參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之「企業使用 SARS-CoV-2 快速抗原檢驗測試注意事項」。

伍、應變組織或緊急聯繫網聯絡方式

一、防疫專責小組(含持續營運專責單位)

(一) 防疫長為館長/○○部門主管 (聯絡方式：○○○○)。

(二) ○○處/組/科/室等單位為防疫管理人員為 (聯絡方式：○○○○)。

(三) ○○單位為專責單位 (聯絡方式：○○○○)。

二、政府協助窗口：

(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文化)局 (處) (聯絡方式：○○○○)。

(二)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1. 社教館所：02-7736-5687

2. 圖書館：02-7736-5690

(三)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922

(四) 經濟部中小企業馬上辦服務中心：0800-05647

(五)經濟部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工業局): 0800-000257

(六)勞動部: 19556

(七)交通部: 02-23492490

(八)地方政府衛生機關:(聯絡方式:○○○○)

陸、持續檢討及更新營運計畫

一、辦理演練

為使持續營運計畫在不同情境下能依照原先預定的計畫內容有效的發揮作用，並達到計畫目標，每年規劃至少○次辦理演習確認計畫可行性。例如：演練如場館發現有確診個案時，場館的消毒方式、員工健康監測、部分員工無法上班時重要任務之調整、辦公室空間規劃，以瞭解是否可以依據所訂定之計畫步驟確實執行，並依據在演練過程中發現的問題，微調計畫內容。

二、檢討及更新

為利所擬訂的計畫能達到最大效度，負責人將在疫災發生期間及疫情過後，監督並檢討本社教館所/本圖書館持續營運活動，思考是否有待改進的工作或問題，以及業務環境變化時其外部夥伴(民眾或廠商)、核心社教機構活動(設備或服務)、資訊系統或財管部門等改變產生的可能影響，定期檢討。

柒、相關資訊

1.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重要指引及教材：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List/Lb3VfrbgbUmy5IC0gtKPnA>
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1 年 5 月 9 日修訂之「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

3. 相關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區 - 重要函文
(https://cpd.moe.gov.tw/page_one.php?pltid=181)
 - (1) 公私立社教機構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
 - (2) 公私立圖書館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
4. 中小企業持續營運教戰手冊：APEC 中小企業工作小組，2014 年 5 月。
5. 勞動部：防疫照顧 QA。
6.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職場安全防護措施指引。
7.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https://www.cdc.gov.tw/>
8.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LINE @ 疾管家：
<https://page.line.me/vqv2007o>
9.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COVID-19 相關宣導海報：
<https://www.cdc.gov.tw/Advocacy/SubIndex/2xHloQ6fXNagOKPnaryjgQ?diseaseId=N6XvFa1YP9CXYdB0kNSA9A&tab=2>.
10.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表：
<https://www.cdc.gov.tw/CountryEpidLevel/Index/NIUwZUNvckRWQ09CbDJkRVFjaExjUT09?diseaseId=N6XvFa1YP9CXYdB0kNSA9A>.
11. 「為維持社會機能正常運作，各機關(構)及事業單位因配合疫情防治致影響必要運作之應變處置建議」：www.cdc.gov.tw/File/Get/t3tr4BI1GGBmk82kwhWzCQ